（上接45版）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12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理财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投资种类	结构简单、本金保障程度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前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使用闲置资金理财合计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2027年闲置资金理财额度经过公司对应审批机构批准之前，当年的闲置资金理财可参照前一年度闲置资金理财额度执行。

（三）资金来源

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但仍可能因市场环境而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室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取得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理财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0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解锁股票数量：482,500股。

●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授予情况

1、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24年7月19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28元/股。2024年9月18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2万股。

4、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

5、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995,000股；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85,000股限制性股票。

6、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

7、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0,000股。

（二）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授予情况

1、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2025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70万股。

二、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2025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一）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1%，解锁系数为100%。若未达到前述增长率目标，对当期对应的可解除限售股票予以扣减：44%≤增长率＜51%时，解锁系数为75%；35%≤增长率＜44%时，解锁系数为50%；增长率＜35%时，解锁系数为0。

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2024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5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解锁系数为100%。若未达到前述增长率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说明1：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说明2：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回购完成。

公司2025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20,585.43万元，较2023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增长65.58%，对应解锁系数为100%；较2023、2024年剔除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35.88%，对应解锁系数均为100%。

（三）解除限售期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其所在事业部前一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相应确认当期事业部解除限售比例。

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所在事业部2025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	事业部解除限售比例	解锁人数
优秀	100%	
良好	75%	
合格	50%	6
较差	0%	3
合计		9

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所在事业部2025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	事业部解除限售比例	解锁人数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6
较差	0%	8
合计		14

（四）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解锁人数
“C”及以上	100%	5
D	50%	4
E	0%	
合计		9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估，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解锁人数
“C”及以上	100%	8
D	50%	6
E	0%	
合计		14

（五）解除限售期时间条件即将具备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9月18日，自2026年9月18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7月22日，自2026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综上所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2025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激励计划进入相应的解除限售期后，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2024年激励计划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6名激励对象，按照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00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考核回购限售数量	2024年激励计划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明威	董事	200,000	100,000	100,000	
胡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000		110,000	
楚义轩	董事	60,000		60,000	
中高级管理人员等（6人）		420,000	135,000	285,000	
合计		790,000	235,000	555,000	

（二）2025年激励计划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6名激励对象，按照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7,500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考核回购限售数量	2025年激励计划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红伟	董事总经理	300,000		300,000	300,000
张明威	董事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胡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000		110,000	110,000
楚义轩	董事	60,000		60,000	60,000
中高级管理人员等（10人）		680,000	147,500	532,500	680,000
合计		1,350,000	247,500	1,102,500	1,350,00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年激励计划将自2026年9月18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激励计划将自2026年7月22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且本次解锁已分别满足《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16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3,194.7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计提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86.2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2.32
回购责任担保风险准备	85.10
存货跌价准备	641.16
合计	3,194.7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合计2,086.21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82.32万元，计提回购责任担保风险准备85.10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1.1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94.79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194.7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1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现行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保障经营决策科学、高效、有序地进行，公司拟修订《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长产生及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按照本章程关于总经理产生及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陈红伟先生。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13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以上业务的组合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交易期限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后续预计相关外汇衍生品额度之前，可参照本次预计额度执行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规避公司海外整车及配件销售、原材料及设备进口过程中的汇率变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开展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品交易，提前锁定订单的成本与收益，以防范和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相关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计划，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

（三）资金来源

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以上业务的组合等方式，采用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方式清算。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后续预计相关外汇衍生品额度之前，可参照本次预计额度执行。

（六）授权事项

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财务总监可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公司内部分级授权。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衍生品交易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展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操作复杂程度相对较高，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交易订单风险核对及风险处理程序，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并明确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产品，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在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时，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加强收付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对海外业务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情况。同时，公司内控审计部门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财务核算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计量	√是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6-01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和专业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例如关联方提供的对购车客户的融资租赁服务，可有效支持客户融资购车，转移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相互提供部分商品、产品、服务和劳务等，能够有效利用规模采购优势，增加与供应商谈判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可减少非直接相关业务，持续专注主业。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晁莉红女士回避表决。

3、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关联采购，2025年实际交易额50,575.11万元，比预计少25,958.89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及原材料价格影响，导致关联企业原材料采购额低于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7,500.00	32,826.56	14,673.4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481.00	1,162.20	5,318.8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4,953.00	10,472.80	4,480.20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000.00	4,124.30	-124.30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800.00	1,131.99	668.01
郑州闪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800.00	857.26	942.74
合　计				76,534.00	50,575.11	25,958.89

（二）接受服务和劳务，2025年实际交易额7,380.46万元，比预计少4,614.54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产品类别调整了向关联方采购的需求导致关联交易额减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442.00	3,558.76	1,883.2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743.00	1,592.35	2,150.65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240.00	1,980.05	259.95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25.00	36.48	288.52
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0	147.57	52.43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5.00	65.25	-20.25
合　计				11,995.00	7,380.46	4,614.54

（三）销售材料、产品、转让设备等，2025年实际交易额2,979.52万元，比预计少3,319.5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市场销售渠道优化，减少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500.00	1,874.60	625.4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06.10	217.49	588.6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93.00	857.92	-164.9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300.00	29.51	2,270.49
合　计				6,299.10	2,979.52	3,319.58

（四）提供服务和劳务，2025年实际交易额4,377.64万元，比预计少1,488.31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接受服务或劳务的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加工、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856.40	3,230.30	626.1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保洁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59.55	842.39	817.16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租赁、水电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30.00	293.75	36.25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	11.20	8.80
合　计				5,865.95	4,377.64	1,488.31

（五）应收账款保理

1、手续费管理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管理费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	2.59	17.41
合　计				20.00	2.59	17.41

2、应收账款保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节\超预算金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5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2026年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采购，考虑公司新能源业务增长以及矿用车专用电池的需求增长，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7,461.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0,950.00	32,826.56	2,871.59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855.00	2,019.46	91.0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136.00	10,472.80	982.89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100.00	4,124.30	241.23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420.00	1,131.99	180.02
合　计				67,461.00	50,575.11	4,366.80

（二）接受服务和劳务，预计公司业务增长将导致对电池托架加工、生产检测、底盘加工、技术服务等需求增加，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9,179.5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87.00	3,558.76	237.4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接受加工、检测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92.50	1,806.17	288.44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840.00	1,980.05	6.25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0.00	36.48	
合　计				9,179.50	7,380.46	532.12

（三）销售材料、产品等，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160.1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00	1,874.60	976.35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材料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33.10	217.49	4.7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等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27.00	887.43	97.89
合　计				4,160.10	2,979.52	1,079.03

（四）提供服务和劳务，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165.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加工、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261.00	3,524.05	441.2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保洁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91.00	842.39	67.63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T服务、租赁、水电劳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00	11.20	7.79
合　计				5,165.00	4,377.64	516.64

（五）金融服务。

1、手续费管理费支出，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管理费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	2.59	
合　计				5.00	2.59	

2、应收账款保理，预计公司应收保理业务需求增加，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6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2026年1-2月发生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0.00		
合　计				5,000.00		

上述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下，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主体。

在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当年的关联交易可参照前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9214393L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等。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3,939,223元

法定代表人：李盼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01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客车、客车零部件、专用车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41.65%，其他公众股东持股58.35%。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浔江东路266号

注册资本：人民